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5 年液压油、齿轮油、机油等油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压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压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黄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黄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黄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

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柴机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柴机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齿轮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齿轮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刹车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汽机油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鑫桧洲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